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2〕91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2022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 2022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关键之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依法依规中改革创新，在探索实践中解决难题，以信用管理规范、精准化为目标，积极实施《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化信用惠民便企服务，扎实推进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开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一、高质量推进信用建设重点任务

### （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根据省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结合省信用条例和“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分工，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做好对各地、各部门的考核评估。持续做好政务诚信和“双公示”第三方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年度信用课题研究。

### （二）有序开展《条例》宣贯实施。

结合年度信用宣传和工作培训等，广泛组织《条例》宣贯和学习。结合《条例》实施情况，将信用建设法治化要求贯穿到信用体系建设实际工作中。依法加强社会信用管理，规范社会信用

服务，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 （三）深入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加强行业、领域信用管理，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认定和失信程度标准等制度，探索行业信用修复，完善修复条件和流程等。持续做好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研究起草我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 （四）指导县级地区开展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试点。

落实省开展县级地区信用建设试点的相关部署，全力支撑有条件的市县积极申报、参与试点。认真选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扎实、参与试点积极性高、试点方向和内容创新性可复制性强、保障措施到位的地区，向省推荐申报。加强对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围绕创新信用管理和开展，突出依法依规、改革创新、融合应用、示范引领，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 二、高标准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

### （五）建立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组织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 2022 年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内容。鼓励各地各部门编制发布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给予激励。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事项范围、承诺类别、适用对象、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

#### （六）加快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

全力推进省市区一体化建设，将信用信息全量推送至各地各部门，实现信用查询和信用审查嵌入式服务。加快全国信用网站一体化公示建设，实现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等 8 大类信用信息实时查询应用。打造一体化线上信用服务，依法依规提供便捷的自然人、社会法人查询服务。

#### （七）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量。

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加强信息整合应用。进一步做好“双公示”信息协调归集，确保数据量质和时效性全方位提升。归集共享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 5 类行政管理信用信息。强化信用承诺、合同履行以及应用反馈信息的归集、公示、共享，形成业务闭环。依托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三、高起点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八）持续创新事前信用监管。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信用承诺信息的全过程闭环管理。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承诺。探索建立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把诚信教育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

资金扶持、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全面实施信用审查。大力推广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九）切实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大力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开展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推动更多行业管理部门将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按照信用状况和风险高低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校外培训、养老托幼、安全生产、医疗保障等领域，创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手段，发挥信息系统支撑作用，提升行业行政监管效能，实现精准、高效监管。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探索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结合信用风险状况对监管对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十）深入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依据国家和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推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保障失信惩戒参与单位及时获取严重失信主体信息，逐步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拦截。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建立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对初创型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结合企业信用状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建立市场主体失信提示和失信预警机制，加强各类平台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确保及时更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用修复流程。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失信提醒机制。持续开展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

身信用。

#### （十一）有效开展信用协同监管。

积极参与长三角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广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在长三角区域的联合创新应用。支持行业组织参与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支持吴江区积极参与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信用建设。

### 四、高要求创新信用应用

#### （十二）持续推广信用惠民便企。

推广惠民便企先进经验做法，引导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先行先试，创新“信易+”场景应用，探索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助力民生品质提升。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易+”惠民便企服务，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探索在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推动信用管理和服务创新，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加强“桂花分”在重点民生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积极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激励措施。

#### （十三）打造“信易+”八大应用场景。

一是信用+审批准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二是信用+监管执法，根据信用信息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三是信用+社会治理，结合“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创新基层社会

治理新路径，提升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四是信用+金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托“信易贷”平台，开发以信用担保为主的信贷产品。五是信用+体验区，打造一批信用消费景区、示范街区、商业综合体。六是信用+便民服务，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在公共服务领域采取优先办理、简化办理等便利化激励措施。七是信用+消费，加强商户诚信管理，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商户进行引流、提供优惠折扣等。八是信用+企业发展，拓展企业服务领域各项“信易+”场景，对于信用良好的企业加大各类要素资源的支持。

#### （十四）创新开展“信易贷”工作。

完善“信易贷”工作协调和数据报送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苏州节点，扩大信息归集和共享范围。各级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与市“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提高“信易贷”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撑能力。充分发挥信用数据价值，丰富“信易贷”产品，扩大“信易贷”规模，打造具有苏州特色和亮点的“信易贷”示范区。引导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有序发布信贷产品和融资需求。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信易贷”现场推介和宣传活动。

#### （十五）创新信用管理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发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先行优势，及时总结推广社会治理信用建设经验和典型案例。将信用管理融入基层网格

化治理体系，推动信用在基层治理中的多领域创新。积极开展诚信乡镇（街道）、诚信村居（社区）、诚信家庭、诚信商圈建设。

（十六）着力落实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应用问题整改。

在土拍、建设、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梳理存在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建立信用信息报送共享机制，实现信用平台与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建立信用审查机制，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实现信用承诺、违约信息自动报送、全量公示；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 五、高站位谋划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十七）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结合《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和评价体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及时清理政府失信案件并严防新增。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开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主体合同履行监管，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力度。完善政务诚信平台管理功能。在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应用政务信用信息。

（十八）持续优化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规范》，深化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全市计划



新增信用管理培训合格企业 525 家，培育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52 家、省级示范企业 6 家。对 2017~2018 年度省市两级共 74 家示范企业开展复核，发布复核结果，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 （十九）重点做好城市信用监测工作。

落实最新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要求，明确各地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薄弱指标跟踪监测和改进提升，持续保持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领先。开展各市、区信用工作状况监测分析，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 （二十）规范发展信用服务业和服务机构。

引导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开展信息登记、业务公开、信用承诺等相关工作。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在淘宝网等电商平台开展巡检。健全退出机制，对存在虚假宣传、弄虚作假、产品质量问题的机构，进行约谈及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机构，撤销其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账号。同时做好苏州市“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 （二十一）扎实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全面落实《苏州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实现失信企业主体数量和比重明显下降。按行业和地区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受行政处罚企业名单核实、分析和动态清理工作，采取退出、帮扶、约束分类处置措施。推动有关部门开展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综合运用信用警示、约谈、承诺、公示、培训、

惩戒等手段，及时督促、主动帮助企业整改失信行为。结合信用修复培训，推进信用修复和名单退出，有效控制增量，加快减少存量。

#### （二十二）弘扬诚信文化营造社会氛围。

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普及、主题演讲、诚信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培育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强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加强与宣传媒体平台的有效合作，组织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大力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诚信“六进”活动。继续做好信用管理师培训等信用人才队伍培育工作。

附件：2022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22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开展《条例》宣贯和实施	在年度信用宣传和工作培训中，广泛组织《条例》宣贯和学习。	市发改委，各成员单位
		结合《条例》实施情况，将信用建设法治化要求贯穿到信用体系建设实际工作中。依法加强社会信用管理，规范社会信用服务，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2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认定和失信程度标准等制度。	各相关成员单位
3	开展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试点	围绕创新信用管理和开展县级地区试点，突出依法依规、改革创新、融合应用、示范引领，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4	建立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编制 2022 年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市发改委
		鼓励编制发布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实施守信激励措施。	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指导各相关单位编制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单位编制审批替代、信用修复、行业自律等信用承诺事项清单。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5	加快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	根据省市区一体化建设要求，推进省市区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落实信用网站一体化工作要求，市级部门网站完善“双公示”专栏建设，各市、区信用网站完成全国信用网站一体化公示专栏建设。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6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量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法依规归集上报信用信息。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各地社会法人信用信息入库记录数不低于本地在业企业数的 6 倍、自然人信用信息入库记录数不低于本市城镇就业人口的 8 倍。	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按要求上报信用承诺、合同履行、履约践诺信息，并进行公示、共享。上报应用信用承诺、合同履行、履约践诺反馈信息。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完善“双公示”信用信息推送共享机制，实现“双公示”数据 100%报送，有效入库率达到 100%、时效性达到 98%。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规范报送纳税、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等特定信用信息，实现纳税、水、电等 3 类信用信息全量报送。	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苏州水务集团、苏州供电公司、苏州燃气集团，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开展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将行业评价结果按要求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按 5 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要求，上报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7	创新事前信用监管	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信用承诺信息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探索建立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把诚信教育纳入职业教育体系。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扶持、项目支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科研项目管理等事项中全面实施信用审查。大力推广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在土拍、建设、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将信用审查嵌入业务系统，做到查询有界面、应用有统计、结果有反馈。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8	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和应用，将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按照信用状况和风险高低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各相关成员单位
		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校外培训、养老托幼、安全生产、医疗保障等领域，创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手段，发挥信息系统支撑作用，提升行业行政监管效能，实现精准、高效监管。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探索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结合信用风险状况对监管对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监局、市应急局，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9	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建立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对初创型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	各相关成员单位
		结合企业信用状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用修复流程，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失信提醒机制。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持续开展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全年计划开展培训 21 场，培训企业 1470 家。	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10	开展信用协同监管	积极参与长三角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广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在长三角区域的联合创新应用。积极参与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信用建设。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11	推广信用惠民便企	创新开展“信易+”场景建设，探索在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等推动信用管理和 service 创新。积极探索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生活中给予守信市民激励措施。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12	打造“信易+”八大应用场景	大力推进信用+审批准入、信用+监管执法、信用+社会治理、打造信用+金融、信用+体验区、信用+便民服务、信用+消费、信用+企业发展等场景建设。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13	开展“信易贷”工作	结合“信易贷”工作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各县级市（区）开展推介宣传活动，发动企业平台注册，组织金融机构入驻平台。	各相关部门，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鼓励开展示范试点工作，打造具有苏州特色和亮点的“信易贷”示范区。	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市金融服务平台、“园易融”平台、昆山金融超市等各级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与市“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	市金融监管局，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要求，根据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完成信息共享任务。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每月统计、报送“信易贷”相关数据。各县级市（区）组织推荐报送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真实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	银保监苏州分局，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14	创新信用管理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总结推广在社会治理信用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典型案例。	市政法委
		将信用管理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开展诚信乡镇（街道）、诚信村居（社区）、诚信家庭、诚信商圈建设。	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15	抓好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应用问题整改	在土拍领域，排查拿地企业失信情况，建立重点监管名单；对地块竞买人开展信用审查，落实失信惩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系统与市信用平台完成对接，实现信用管理嵌入土拍业务流程。	市资源规划局
		在建设领域，开展建筑企业专项治理，清出资质不达标企业；在建筑企业办理登记备案、申报信用管理手册等事项中规范信用承诺制度；对房地产开发、施工企业实施信用考评，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强化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市住建局
		在行政审批领域，开展建筑资质承诺核查，依法撤销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企业资质；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实现承诺、违诺信息自动报送、全量公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实现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与市信用平台对接，形成“嵌入式”信用监管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
16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和评价体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及时清理政府失信案件，严防新增政府失信案件，实现动态清零。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相关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探索开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主体合同履行监管，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力度。	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
		完善政务诚信平台管理功能。在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应用政务信用信息。	市发改委，各相关成员单位
17	优化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深入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全市计划新增信用管理培训合格企业 525 家，培育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52 家、省级示范企业 6 家。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对 2017~2018 年度省市两级共 74 家示范企业开展复核，发布复核结果，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18	做好城市信用监测工作	根据最新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要求及责任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19	发展信用服务业和服务机构	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息登记、业务公开、信用承诺等相关工作，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在淘宝网等电商平台开展巡检，对线上兜售信用评级报告、证书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约谈、整改、治理。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健全退出机制，对存在虚假宣传、弄虚作假、产品质量问题的机构，进行约谈及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机构，在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撤销账号。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市发改委、人行苏州中支、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管理局、苏州银保监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0	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全面落实《苏州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实现退出一批，帮扶一批，惩戒一批。争取到 2022 年底，严重失信主体占比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受行政处罚企业名单核实、分析和动态清理工作，采取退出、帮扶、约束分类处置措施。	
		开展行业领域信用修复工作，综合运用信用警示、约谈、承诺、公示、培训、惩戒等手段，及时督促、主动帮助企业整改失信行为。	
21	开展诚信宣传	开展信用知识普及、主题演讲、诚信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加强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诚信“六进”活动。	
		做好信用管理师等信用人才培训工作。	
		加强信用工作信息报送，按时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各县级市（区）每月至少提供信用工作信息 4 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月至少提供信用工作信息 1 条。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信用主管部门

